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概覽，故未必載有對於潛在[編纂]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12,000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000萬股，無其他種類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2. 資本增減和回購股份

(1) 增加資本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2) 減少資本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激勵計劃、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前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5. 股票和股東名冊

(1) 股票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人民幣1元。

(2)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境外上市H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

6.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7.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8. 股東大會

(1) 股東大會召開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x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或資產購買、出售事項；
- (xv)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投資事項；

(xvi) 審議批准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受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0%（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獨立董事均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上述提議而言，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書面答覆是

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說明理由。

監事會可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自收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視為董事會無法或未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的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前述請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東大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21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也不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並說明原因。

(4)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5)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報告；
- (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9.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7)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編製方案；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3)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5) 決定公司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 (16) 決定公司的年度薪酬預算方案；
- (17)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規定決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1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董事不得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或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股東大會有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並非職工代表）的職責及權力，並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授權的範圍內，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借予他人或以公司資產向他人提供擔保。

10.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 (1)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2)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3)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4)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5)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6)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洩，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證券監管機構；
- (7)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8)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9)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11. 監事會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3)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4)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8)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權利。

12.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研究決策重大問題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13.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會計師就該等賬目作出的會計師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公司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公司的每名股東，及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公司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大會年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公司還須就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中期財務報告應當在會計年度首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送給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公司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刊登初步業績的公告，有關初步業績的公告須以公司有關會計年度經與會計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公司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監管規則的要求刊登中期業績的公告。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一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14.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按股東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15.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本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前述第(1)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述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16.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